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7-9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59,987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3,004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146,983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10月29日